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3/L.54
29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刚果、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越南、扎伊尔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莫桑比克政府遵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253(1968)号决议，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执行强制性制裁的决定，

确认莫桑比克由于执行其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并封闭其边境的决定所作出的重大经济牺牲，

深切关注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继续侵犯莫桑比克的行为以及因而造成的生命损失和财产破坏，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第 386(1976)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国家立刻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合作，立即作出安排，使莫桑比克能够正常地执行它的经济发展方案和加强它充分执行联合国强制性制裁办法的能力，

还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 31/43 号决议，其中要求国际社会慷慨响应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呼吁，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5 号决议，其中赞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第 411(1977)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并请秘书长为审查莫桑比克的经济情况作出安排，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第 1987(LX)号，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 2020(LXI)号、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 2094(LXIII)号及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第 1978/63 号决议，

进一步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曾建议目前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应予保留直至《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结束为止，¹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 6 号》(E/1978/46)，第 99 段。

审查了载有莫桑比克特派团报告的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二日报告，²

关切地注意到莫桑比克的经济和财政情况仍然严重，由于预算亏绌和国际收支逆差而困难重重，如无国际援助，则莫桑比克政府必须削减为执行其发展方案和将工业生产恢复至实施制裁前水平所需的进口。

还注意到如无大量额外的国际援助，该国政府所规划的投资方案将无法进行，

注意到尚未作出资金安排的主要计划项目³，以及一九七八年剩下期间的主要粮食需要量和一九七九年的初步估计数字，⁴

确认一九七八年几次大水灾已对政府的各项方案造成严重影响，尽管国际上对该灾害作出了反应，仍然需要外来援助，特别是食物和作物种子，

考虑到莫桑比克继续为越来越多的、仍然易受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军队攻击和骚扰的难民提供庇护，并注意到为这些难民提供更多国际援助的必要，

1. 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要求向莫桑比克提供国际援助的呼吁；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评价和各项建议；

3. 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迄今为止向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表示赞赏，但对截至目前所提供的全部援助仍不敷莫桑比克的需要，感到遗憾；

4.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报告中所列各项为莫桑比克迫切需要的更多的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

5. 要求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

² A/33/173和Corr. 1。

³ 参看A/33/173，附件，表5。

⁴ 参看A/33/173，附件，表6。

可能以赠款方式，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促请它们在尚未将莫桑比克列入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的情形下特别考虑早日将其列入；

6. 进一步促请已在执行援助莫桑比克方案或正在为援助莫桑比克方案进行协商的会员国和组织尽可能加强进行；

7. 请所有国家鉴于莫桑比克的困难经济处境，考虑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剩下的期间内以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所享有的同等待遇给予莫桑比克；

8.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为收受援助莫桑比克的捐款所开设的特别帐户；

9.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增加其目前和将来的援助方案，协助莫桑比克进行其规划目各项发展计划项目，使其不致中断；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为拟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作出安排；

10. 进一步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就它们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它们为援助莫桑比克所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理事机构在其一九七九年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项目，专门讨论象莫桑比克这种曾由大会要求秘书长为它们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国家的问题，并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揭幕之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莫桑比克境内难民执行其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并敦促国际社会迅速向他提供执行那些方案的必要手段；

13.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动员必须的资源，以便执行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

物质援助的一项有效方案；

(b) 同莫桑比克政府举行协商，讨论为它同开发计划署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一起举行一次捐助国会议的问题，

(c) 继续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来动员资源，并协调向莫桑比克提供的国际援助；

(d) 不断审查莫桑比克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关，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向莫桑比克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目前情况告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

(e) 及时作出安排，审查莫桑比克的经济情况以及在为该国拟定和执行援助方案方面所获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可以审议这一事项。
